

第三立法屆
第四立法會期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期間
活動報告

一. 引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三立法屆的第四立法會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開始，因提前了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開始的正常運作期間，而隨著通過延長立法會正常運作完結期的決議，即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以後仍進行立法工作，本會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結束。

立法會第三立法屆，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開始，並於本立法會期結束，由二十九名議員組成（第二立法屆由二十七名議員組成），其中：

直接選舉的議員	12 人(第二屆立法會是 10 人)
間接選舉的議員	10 人(第二屆立法會是 10 人)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7 人(第二屆立法會是 7 人)

本立法會期的立法會各機關、各常設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活動報告附件一內。

其餘三個經立法會全體會議議決成立的臨時委員會 ——

包括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成立的“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的臨時委員會”、“分析公共財政制度的臨時委員會”，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成立的“分析公職制度法案的臨時委員會”，成員名單亦載於附件一內。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立法會期的立法活動比上三個立法會期的有相當顯著的增加，當中包括對各類法案、議案進行一般性和細則性的審議、討論及表決。尤其是，除了分析政府提交的法案外，立法會議員還廣泛行使其其他的本身權限，包括提出法案、通過決議、在全體會會議程前發言、就政府工作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以及就公共利益的事項提出公開聽證的請求等。

由行政長官到立法會發表二零零九年政府施政報告及列席答問大會，乃至隨後由五位司長回答議員的提問及對施政報告展開深入辯論，舉行了共十二次全體會議。須強調的是，行政長官另外列席了一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特別就一些政府政策及工作的實施以及社會事務回答議員的提問。

立法會還行使其特定權限，包括對《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修正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預算》及《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等法案進行審議及表決，並以決議形式審議了由特區政府提交的二零零七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另外，特區政府為了聽取議員就電訊、澳門供水和電力市場

改革等公共服務批給方面的公共政策的意見，在三個專門就這些議題舉行的全體會議中由運輸工務司司長介紹。

有關常設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則體現在細則性審議階段就有關的立法程序的各項工作或所製作的意見書中，政府代表經常列席相關的會議並就法案文本作出解釋或改善提供協助。尚須強調的是，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以及就某些特定事項設立的三個臨時委員會就其展開的工作而編寫的意見書或報告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公眾閱讀。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和《修改第3/2000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等兩項由議員提出的法案，由上一立法會期過渡到本立法會期，並獲細則性審議和通過。

在本立法會期立法會議員共提交三項法案，但最終通過五項法案，因其中兩項法案由上一個立法會期過渡到本立法會期。

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立法會期內，除繼續進行與立法工作及法律事宜有關的法律彙編外，還出版新刊物，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出版《立法會主席十年工作情況的總結報告》及重新公佈《立法會議事規則》及《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另外，亦繼續編製《立法會會刊》及向傳媒宣傳和在立法會網站登載立法工作以及由議員親自或透過其他溝通途徑向公眾提供接待服務。

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權限，對資產及人力資源管理繼續進行審慎管理，以確保立法工作具備最佳的運作條件。因應日益繁複的立法工作，立法會輔助部門有需要增聘人員，因此，現職人員的總數輕微增加，而運作開支也相對地增加。

立法會繼續秉持對外開放的政策，如通過特別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葡萄牙的各公私實體的接觸和接待其負責人或代表，或與駐港澳的領事人員的接觸，而此等接觸主要由立法會主席展開，在某些情況下，則由立法會執行委員展開。

二. 立法工作及立法會其他的議決行為

第三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全體會議共通過了二十七項法律（較上一會期多十四項）和四項決議（較上一會期多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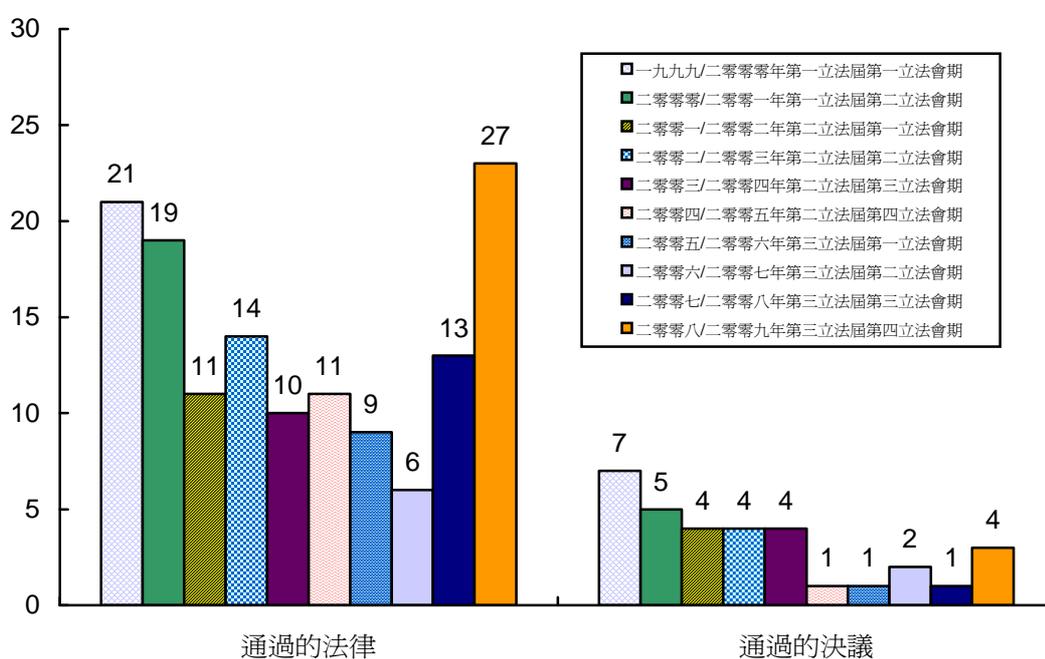
在本立法會期通過的二十七項法律中，二十二項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的，其中七項是由第三會期過渡到本會期的。除了《修改刑事歸責制度》法案在細則性表決時被政府撤回外，其餘的法案在本立法會期結束時都獲通過。議員共提出了七項法案（兩項法案由上一立法會期過渡到本立法會期），五項獲贊成通過，其餘兩項在全體會議中不獲一般性通過。

除了這些立法工作外，還須指出立法會提交了十四項全體會

議簡單議決案（在上一立法會期為九項），其中十項獲得通過而四項（就公共利益事項提出辯論的申請）不獲通過。

圖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所通過的法律及決議



獲通過的法律、決議和簡單議決的名稱，以及其在全體會議通過的日期、編號和在政府公報刊登的日期，均詳列於附件二的表 1、表 2 和表 3。

至於那些沒有獲得通過的法案、決議案及簡單議決案，以及未能在本立法會期結束時完成立法程序的法律，亦作為補充資料，在上述圖表中提及。

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立法會期內，除上述獲通過的法律和決議外，全體會議還制定並通過了下列十項的簡單議決：

- 就議員提出的《修改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法案採用緊急程序的簡單議決；
- 有關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的簡單議決；
- 有關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的簡單議決；
- 有關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的簡單議決；
- 就《修正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預算》法案採用緊急程序的簡單議決；
- 就《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法案採用緊急程序的簡單議決；
- 就《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採用緊急程序的簡單議決；
- 就《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法案採用緊急程序的簡單議決；
- 就《稅務信息交換》法案採用緊急程序的簡單議決；
- 就《延長正常運作期》決議案採用緊急程序的簡單議決。

基於《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限，在全體會議獲通過的有關審議《二零零七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決議(第 1/2009 號決議)，是值得關注的內容。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立法會有審議政府提交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職權。該報告載

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帳目的詳細資料，已與審計署的二零零七年度的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一併提交立法會。

獲通過的其他三項決議是關於《修改通過〈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第 1/1999 號決議》(第 2/2009 號決議)、《修改規範〈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的第 2/2004 號決議》(第 3/2009 號決議)和立法會《延長正常運作期》(第 4/2009 號決議)等決議。

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立法會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的立法工作舉行了五十五次全體會議和一百二十五次委員會會議(見附件二的表 4)，當中獲引介、討論及通過的法律共二十七項、決議四項和全體會議簡單議決十項。全體會議的數目，亦比上一個會期顯著增加(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錄得四十二次全體會議)。

除了提交、討論及表決法案、決議案或簡單議決案而召開了三十四次全體會議外，尚須特別指出，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立法會期舉行的全體會議當中，十三次會議與二零零九年施政報告的介紹或跟進其執行情況有關(行政長官列席了三次會議，及五位司長各自列席了兩次共十次會議)，三次會議是為向政府提出口頭質詢而召開的，另外五次會議向議員介紹運輸工務司負責範疇的公共政策並聽取議員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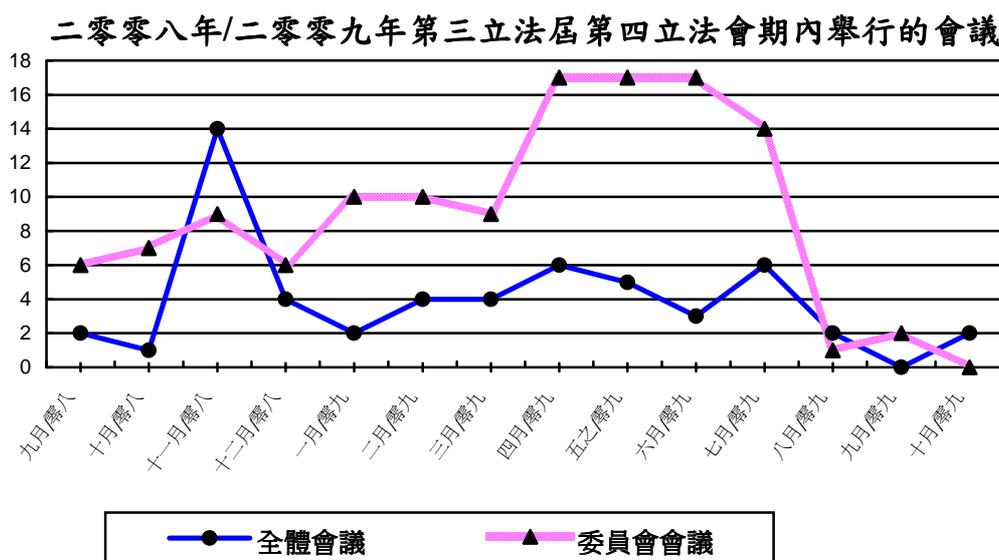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各委員會共舉行了一百二十五次會議，會議次數仍然甚多，但較上一個會期(一百五十六次會議)輕微減少。就

委員會所舉行的一百二十五次會議，佔最大比例的是三個常設委員會召開的會議（八十八次），其次是三個臨時委員會的會議（二十七次）和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會議（十次）。

與往年一樣，全體會議每月會議次數的登記表顯示引介及討論政府施政報告期間（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共十四次會議）的會議次數最頻密。

另一方面，委員會會議次數的兩個“高峯期”是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和六月（每一個月共十七次會議），主要由於“分析公職制度法案的臨時委員會”的立法工作繁重，以及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和“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的臨時委員會”頻密地舉行會議（見圖 2）。

圖 2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立法會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的期間，共就三十項法案展開法律程

序，其中五項由議員提交的和二十二項由政府提交的法案獲通過成為法律，兩項由議員提交的法案不獲一般性通過及一項在細則性審議階段被政府撤回。

由議員提交全體會議但不獲一般性通過的法案包括由區錦新議員和吳國昌議員提出的《修改〈行政訴訟法典〉》法案和由高天賜議員提出的《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其餘所有五項由議員提交的法案都在本立法會期完成和通過(見附件二表 1 的說明)。

另一方面，《修改刑事歸責制度》法案在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全體會議獲一般性通過，有關法案派給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根據議員和各界的意見，該法案包含複雜和具爭議的事宜，因此，政府主動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立法會期進行中的立法程序中撤回上述法案，以便將來更深入考慮分析所主張的立法方案。

關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立法會期，有六項法律是在二零零八年內通過的，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15/2008 號法律)。立法會根據基本法賦予的特定權限，對澳門特區總預算案在執行前進行審核和通過。在引介該法案前舉行的兩次全體會議中，行政長官發表了“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以及參加了有關該項報告的答問大會。

鑒於在制訂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即訂定有助於政府政策定

位的財政手段時，確定各領域的政策及政府優先工作非常重要，“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的引介和辯論具有特別的政治意義，並引起了議員的廣泛參與，立法會為此舉行了十二次全體會議。

須強調的是行政長官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出席在立法會特別召開的有關施政執行及社會事務的答問大會。

在多個於二零零八年完成細則性審議、通過並公佈成為法律的由上一立法會期過渡到本會期的法案中，由於下列兩項法律具有的政治意義，故特別值得強調：

- 名為《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第 11/2008 號法律；和
- 名為《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的第 12/2008 號法律。

另一方面，第 13/2008 號法律和第 14/2008 號法律為兩項由議員在上一立法會期提出的法案，分別是《修改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和《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立法會組織法〉》，該兩項法案在這一會期細則性審議和通過。

特別是，修改《立法會組織法》主要是為了調整立法會輔助部門和行政機關的組織和人力資源架構，以便管理更為協調和更具彈性與質素，以體現立法機關應有的功能和效率。

在二零零八年通過的最後一項由議員提出的法案，是由歐安利議員、高開賢議員、許輝年議員、崔世昌議員、馮志強議員、陳明金議員、容永恩議員、梁玉華議員和陳澤武議員提出的關於《修改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的第 16/2008 號法律，這一法案只對原來法律的第十二條引入第三款，訂明倘若一般市民為維護其集會權及示威權而提出上訴，“毋需強制委託訴訟代理人”。

在二零零九年通過的第一項法律，是由歐安利議員、高開賢議員、許輝年議員、崔世昌議員、馮志強議員、陳明金議員、容永恩議員、梁玉華議員和陳澤武議員提出的關於《增加第 21/88/M 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的條文（第 1/2009 號法律）的法案。對原法律加入條文，旨在令適用的一般原則更加清晰，即所有人均有權在任何程序及在有關程序中即使以證人、聲明人或嫌犯身份亦可得到律師的幫助，不得因經濟資源不足而拒絕實現公正。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立法會期通過的最後一項由議員提出的法案，是由崔世昌議員、梁玉華議員、高天賜議員、徐偉坤議員、歐安利議員、陳澤武議員、吳在權議員、劉本立議員和梁慶庭議員提出的《修改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的法案，該法案現已成為第 12/2009 號法律。特別是，對議員章程引入的並將在第四立法屆產生效力的修改包括：(i) 引入議員有權收取相當於其月薪俸百分之六十五的月津貼，用以

支付接待市民辦事處的運作開支和聘請輔助人員；(ii) 調整立法會副主席的薪俸及(iii) 調整議員的出席費和擔任行政委員會主席的議員的報酬（月補助）。

一系列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立法會期審議、通過和公佈成為二零零九年法律的法案，特別值得一提的有一系列法規，撮要如下。

《維護國家安全法》（第 2/2009 號法律）源自於澳門特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該項法律共有十四條條文，對多項屬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涵蓋範圍的針對國家的行為作出規定，並訂定相關處罰。須強調的是，制定相關法律時曾聽取公眾意見，並編寫報告，而在細則性審議階段時政府曾提交一份替代文本。

第 3/2009 號法律是關於《修改第 8/2006 號法律（帳戶的結算期限及形式）》，主要就《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引入重要的修改，即修改人員離職時帳戶結算的方式。結算期限原來只有九十日，但對原法規的第十五條作出修改後，結算期限現定為五年，可分

數次支付，最多為三次。透過這一方式，立法者意圖更好地保障這一制度的供款人的利益，尤其在解除服務聯繫階段和權益歸屬方面，盡可能減低與個人投資取向有關的因國際股票或債券市場可能出現的危機而引致的負面影響。

另一方面，《修正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預算》的第 5/2009 號法律，由於認為具有緊急性質（第 3/2009 號全體會議議決），在同日獲一般性和細則性通過。通過這一法律意味著提高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預算收入和開支的總金額，增加至四百八十億八千四百七十九萬九千二百澳門元，並透過追加歷年財政年度結餘的收入項目和備用撥款的開支項目，金額同為三十三億七千萬澳門元。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的第 10/2009 號法律，儘管是有條件和間接的方式，這一法律同樣涉及將來的預算。這是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三）項賦予的政治權限，批准由政府承擔債務的法律。批准承擔的債務總額為七億澳門元，為《自置居所信用擔保計劃》的受惠人向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的信用機構貸款提供擔保。

稅務方面，須指出有兩項修改：《修改印花稅繳稅總表》（第 4/2009 號法律）和《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第 7/2009 號法律）。第一項關於稅務的法律降低了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至二百萬元、以及二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的印花稅率，目的是盤

活非豪宅部分的本地地產市場。第二項關於稅務的法律提高了煙草產品的消費稅率，目的為履行源自《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規定的義務，以及勸阻減少對這類產品的需求。

應政府要求，《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9/2009 號法律)以緊急程序形式向立法會提交並獲得通過。根據該法律的理由陳述，這一重要法律的修改主要增加司法官的數目，以及改善司法機關的運作架構，以回應案件處理的需要的增加。

另一方面，《打擊電腦犯罪法》(第 11/2009 號法律)旨在“訂定電腦犯罪，以及設立在電子載體中搜集證據的制度”。就所訂定的電腦犯罪，還訂定了相關的處罰。本法案是經參考歐洲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制訂的《打擊網絡犯罪公約》，以及多個國家的相關法例後而編製的。

就特區立法方面，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立法會期通過的其中一項重要法律是《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這一法案的最初文本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一般性通過，隨後的細則性審議，用了很長時間對法案作出深入探討和改善。就最初文本，共有四個替代文本，最後一份替代文本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細則性通過，並公佈為第 13/2009 號法律。

鑒於上述法律標的在法律上的重要性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充實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 現將第13/2009 號法律第二條所載之目的原文照錄：

本法之目的尤其在於：

- (一) 界定須由法律予以規範的事項；
- (二) 界定由獨立行政法規予以規範的事項；
- (三) 訂定可由補充性行政法規予以規範的情況；
- (四) 設定行政法規的類型；
- (五) 確定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
- (六) 訂明和規範法令的修改、暫停實施和廢止的制度。

另外，《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兩份同樣屬行政法務司司長範疇的法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於立法會引介後交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成立的分析公職制度法案的臨時委員會負責審議和編製意見書，經該委員會作出深入研究後，法案最終獲立法會通過。

《修改〈商法典〉》的法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於立法會引介，並於同日獲一般性表決通過，且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獲細則性表決通過，完成對第 16/2009 號法律的立法程序，並刊登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第 32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由於《商法典》(八月三日第 40/99/M

號法令) 生效至今已逾九年，儘管曾由第 6/2000 號法律作出局部修改，然而，面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的發展，有必要修訂及完善該法典，以回應新的商業需求。是次修訂《商法典》所依循的主要原則包括：(1)提升企業營運的靈活性；(2) 擴大公司的自主權；(3)容許應用現代資訊科技；(4)完善公司監管方面的規範；及(5)刪除重複存檔的規定。

《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法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獲細則性審議和通過，並刊登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第 32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且成為第 17/2009 號法律。該法的標的是“訂定預防及遏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的措施”。其第二條規定法律附表所載的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屬該法規的適用範圍。

《護士職程制度》的法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於立法會引介，並於同日獲一般性表決通過，之後交由分析公職制度法案的臨時委員會負責細則性的審議。法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獲細則性表決(通過)(公佈為第 18/2009 號法律)。根據政府提交的理由陳述，法案(已通過)主要的目的是：(1) 修訂職務內容；(2) 重整人員職程及增加晉升機會；(3) 調整薪俸；(4) 修改輪值津貼為晚間工作津貼；(5) 創造培訓及科研條件；(6) 不具備學士學位的護士的過渡規定；及(7)編制外的護士若被納入衛生局的編制內，他們的工作年資也會被計算。

另外，《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的法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於立法會引介並於同日獲一般性通過。隨後經細則性審議後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提交了法案的替代文本。隨著法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獲全體會議細則性通過，整個立法程序便告完成。該法律(第 19/2009 號法律)的標的旨在“訂定私營部門賄賂的犯罪類型及其預防制度，並賦予廉政公署該範疇內的相關權限”。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就稅務範疇以緊急程序，於同日在一般性和細則性通過了一份名為《稅務信息交換》的法案。該法律(第 11/2009 號法律)的標的旨在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稅務協約或協議範圍內進行信息交換所適用的規則。信息交換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逃稅協約或協議、信息交換協議或任何性質相似公約規範進行。

最後，《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原則》法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第三立法會期)一般性通過，但後來政府提交的替代文本上改名為《聘用外地僱員法》，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即為完成有關立法程序而延長立法會正常運作期後)獲細則性通過。概括來說，該法律制定了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服務的外地僱員的一般制度(標的)，訂定有關適用範圍及聘用時須遵守的一般原則。

關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在全體會議通過的議決，不得不提及同樣以緊急程序通過的，旨在延長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立法會期的正常運作期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的《延長正常運作期》的決議案。至於延長的原因本報告上一點已有說明。

在本立法會期，十三位議員（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對政府工作提出了共四百四十一份書面質詢，九位議員提出了共十七份口頭質詢。詳細內容見附件二表5的資料。在第三立法會期，十三位議員提出了三百三十九份書面質詢，九位議員提出了二十四份口頭質詢。

須指出，有關政府工作的書面質詢的數量與過往的會期相比，再一次有非常明顯的增加。這是相當一部分的立法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參與政治事務常用的方式，而特區政府或其代表必須對提出的問題以書面方式作出具理據的回覆。

就七位議員以個人名義和兩位議員聯署提出的十七份有關政府工作的口頭質詢，立法會分別為該等質詢舉行了三次全體會議，多位澳門特區政府官員按其所屬範疇及質詢所涉及的事項列席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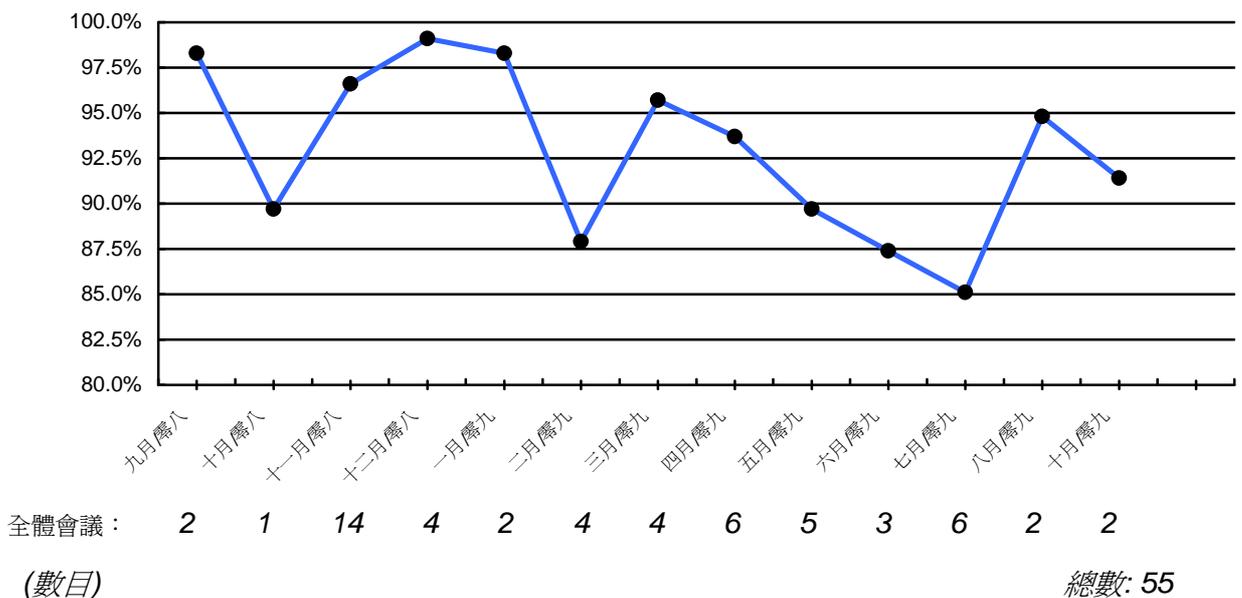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在全體會議上共有二十二位議員（二十一位宣讀者及二十二位簽署人）提出了共三百二十六個議程前發言（上一

會期為二百三十九個)，內容涉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行政或其他涉及澳門特區公共利益的事項。

議員積極參與立法工作，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立法會期的五十五次全體會議，平均出席率高達 93% (見圖 3)，與上一立法會期錄得的比率相同。

圖 3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立法會期全體會議出席率



備注：二零零九年九月沒有舉行全體會議

三、委員會會議及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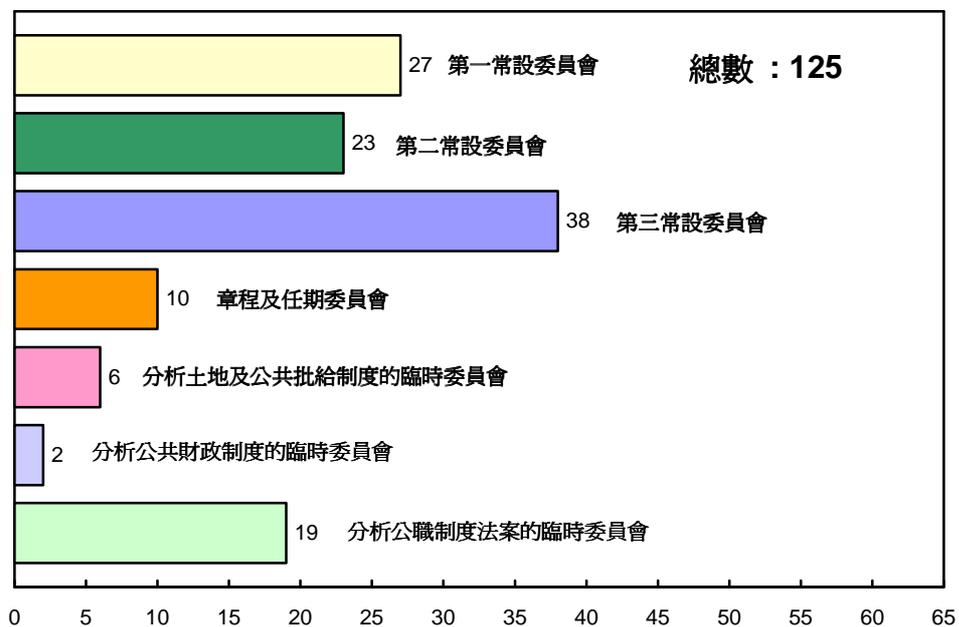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立法會期共召開了一百二十五次委員會會議，與上一會期的一百五十六次委員會會議相比，有輕微

減少。

於第三立法屆第四會期，三個常設委員會共召開了八十八次會議(上一會期是一百一十三次)，而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則召開了十次會議(上一會期是四次)。立法會三個臨時委員會共開了二十七次會議(上一立法會期是三十九次)。

圖 4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立法會期委員會會議



常設委員會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時均進行了深入的分析，並編製了相關的意見書——但《修改刑事歸責制度》法案，在細則性表決時已由政府撤回。

在進行細則性審議的過程中，必要時與政府代表對話，並參考其他實體或公眾的書面意見或建議。很多法案在一般性通過後，政府會在立法會進行細則性審議時，提交修改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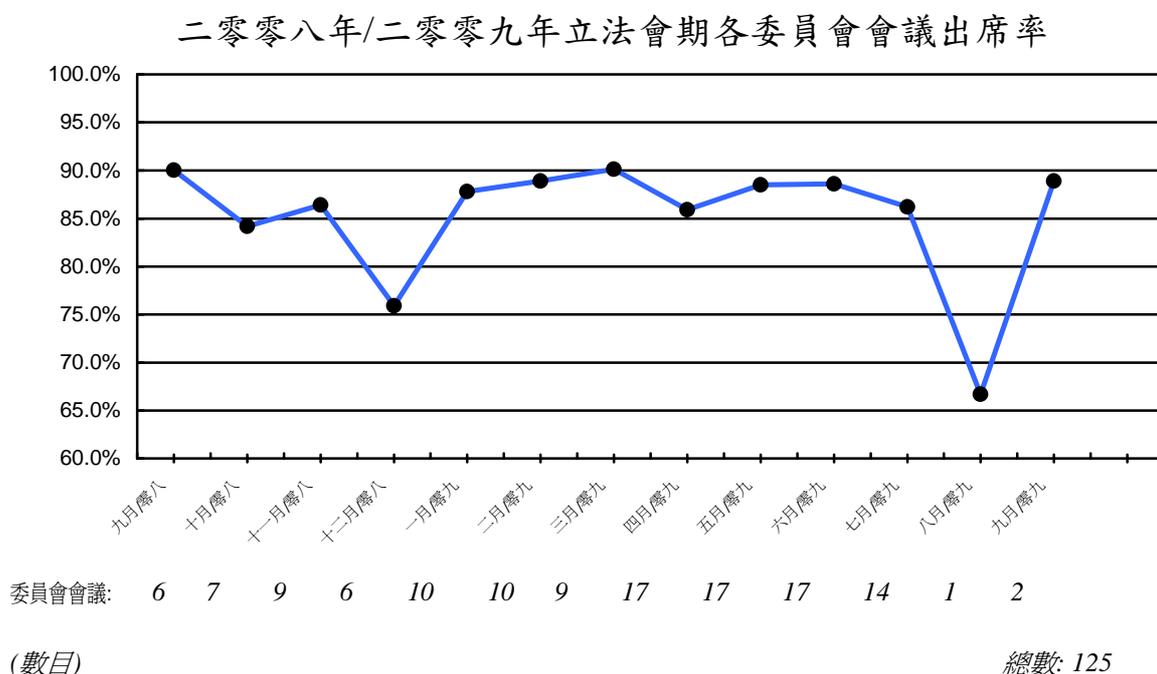
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中，各常設委員會召開的會議次數較為平均，而第三常設委員會的會議次數較為細則性審議《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的討論及尋求共識。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修改了通過《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第 1/1999 號的決議、修改了規範《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的第 2/2004 號決議、就因在細則性審議階段察覺到《修改〈印花稅繳稅總表〉》法案的文本有別於在一般性通過的最初文本而有可能違反議事規則一事編製了第 1/III/2009 號意見書。

“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的臨時委員會”、“分析公共財政制度的臨時委員會”及“分析公職制度法案的臨時委員會”也開展了其工作。“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的臨時委員會”及“分析公共財政制度的臨時委員會”隨著將其工作總結報告上載於立法會網站上而完成其主要目標(也是其設立的理由)。“分析公職制度法案的臨時委員會”於五月、六月及七月期間加大力度，完成細則性審議及編製有關《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護士職程制度》法案的意見書。

按附件二表 4 所列，與上一立法會期的情況相同，三個臨時委員會的運作，增加了各議員參加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因為他們既要參加各常設委員會的會議也要參加各臨時委員會的會議。

圖 5



備注：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沒有舉行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立法會期共開了一百二十五次委員會會議(包括臨時委員會會議)，而議員的平均出席率為 87%(圖 5)，較上一立法會期 (85%) 輕微增加，這顯示議員更積極參與委員會工作。

最後，須強調一點，一如既往，本立法會期議員的個人工作

表現，列於本活動報告附件二表 4 及表 5 中。

四、人力及財政資源與培訓活動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立法會輔助部門的總人數為七十二人(上一立法會期同期人數為六十三人)。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立法會運作已支付總開支為三千七百六十八萬澳門元(二零零八年同期開支為三千二百八十四萬澳門元)，相等於增加 14.7%。

二零零九年七月底，相較最初預算的七千八百萬澳門元及已修正預算的八千零四十二萬澳門元(第一次補充預算決算後)，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8.3% 及 46.9%。

本立法會期，立法會人力資源的培訓繼續獲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的高度重視，故為立法會，尤其為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主管、顧問、行政及技術等人員安排下列活動：

- 於二零零八年立法會代表團赴葡公幹，參加法律性質的活動；
- 於二零零八年立法會代表團赴新加坡公幹，參加法律性質的活動；
- 於二零零八年由法律顧問及高級技術員組成的立法會代表

團赴意大利公幹，參加在羅馬舉行的“2008-IAGA/IAGR *International Gaming Conference*”；

- 於二零零九年立法會代表團赴北京公幹，參加機構合作性質的活動；
- 於二零零九年由法律顧問及高級技術員組成的立法會代表團赴法國公幹，參加在史特拉斯堡舉行的“*Cooperation Against Cybecrime*”會議；
- 於二零零九年法律顧問及高級技術員赴葡萄牙公幹，參加里斯本舉行的“*I Congresso do Direito de Língua Portuguesa*”；
- 於二零零九年法律顧問及高級技術員赴美國內華達州參加“*14.^a Conferência Internacional sobre Jogo e Assunção de Risco*”；
- 於二零零九年法律顧問及高級技術員赴奧地利，參加在維也納舉行的“歐洲中國法研究協會第四屆年度會議”；
- 於二零零九年，參加澳門行政暨公職局舉辦的“國際金融危機與中國政府應對策略”專題講座；
- 於二零零九年，參加澳門行政暨公職局為領導人員開辦的政策制訂培訓課程；
- 於二零零九年，參加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舉辦的以廣東話授課的行政程序課程；
- 於二零零九年，參加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舉辦的取得財貨及提供勞務制度課程；
- 於二零零九年，參加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舉辦的以廣東

話授課的法學士擔任行政訴訟及行政判決執行程序的代理課程；

- 於二零零九年，參加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舉辦的以廣東話授課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課程，；
- 於二零零八年，參加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舉辦的以廣東話授課的行政合同法律制度課程，；
- 於二零零八年，參加澳門行政暨公職局舉行的“勞動關係法”講解會；
- 於二零零八年，參加澳門行政暨公職局舉行的《維護國家安全法》介紹及諮詢會；
- 於二零零九年，參加北京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中層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研修班；
- 於二零零九年，參加廣州市廣東行政學院舉辦的變革與承擔研習班課程；
- 於二零零九年，參加澳門行政暨公職局舉辦的以廣東話授課的管理技巧發展課程；
- 於二零零九年，參加澳門行政暨公職局舉辦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學位課程；
- 參加澳門行政暨公職局舉辦的其他課程或培訓活動尤其是“葡語課程”等。

五、由立法會出版的刊物及立法會舉辦的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其他宣傳活動及培訓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須公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活動，在本立法會期繼續出版立法會會刊第一組(全體會議發言)及第二組(立法會可公佈的其他文件)。

立法會延續工作彙編的編輯，已出版了下列六冊選舉法例的彙編：

第一冊：選民登記法

第二版(修訂及更新)(中文版)

第二冊：選民登記法

第二版(修訂及更新)(葡文版)

第三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第二版(修訂及更新)(中文版)

第四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

第二版(修訂及更新)(葡文版)

第五冊：行政長官選舉法(中文版)

第六冊：行政長官選舉法(葡文版)

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立法會出版了一本名為《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法律彙編。

立法會最近通過對《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所引進的修

改並適時將之重新公佈。

最後，值得特別強調，立法會出版了由曹其真女士撰述的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期間《立法會主席十年工作情況的總結報告》。

上述著作分為三部份：一、十年來立法會所開展的主要工作二、十年來立法會工作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和困難，及三、解決上述工作中問題的可能路向以及相關建議。

六. 立法會對外關係

在本立法會期內，立法會主席曾接見或由立法會副主席代表接見多位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總領事，依次為：菲律賓新任總領事、葡萄牙總領事（辭行）、羅馬尼亞總領事、紐西蘭總領事、葡萄牙新任總領事、泰國總領事（辭行）及匈牙利總領事（辭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放軍司令員、外交部港澳台司司長拜訪了立法會主席。

葡萄牙司法部及葡中世代友好聯合會之代表，曾拜訪立法會主席。

與往年一樣，在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立法會期，為使立法工作進行廣泛、持續與及時的宣傳，立法會繼續保持與傳媒一系列有系統的聯繫，特別感謝各傳媒在這方面的支持，令澳門市民能夠更了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工作的意義和重要性。尤其是網上直播行政長官列席立法會介紹施政報告和與議員的答問大會，是宣傳立法會活動的極佳方法。

七、請願權、接待公眾及網上推廣

根據立法會第 6/2000 號決議，立法會繼續提供議員輪值接待公眾的服務。從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議員親自接待澳門居民的次數達十七次，在同一期間，還透過電話及電郵回應市民就立法會權限或立法工作問題的訴求。

另一方面，立法會繼續發佈有關立法工作、正進行細則性審議的法規及委員會意見書或報告、立法會工作日程以及立法會會刊、法律彙編及其他由立法會出版的刊物(包括《立法會主席十年工作情況的總結報告》)的消息。

本活動報告涉及第三立法屆第四會期即最後一會期之內容。本屆立法會期的正常運作期例外地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這就是為甚麼本活動報告現在才完成及公佈於立法會網頁的

原因。

立法會副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劉焯華' (Liu Chao-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劉焯華

附件一 ANEXO 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的組成
第三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 (2008/2009)

COMPOSIÇÃO DOS ÓRGÃOS E COMISSÕE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III LEGISLATURA
4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08/2009)

主席 PRESIDENTE

曹其真 Susana Chou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劉焯華 Lau Cheok Va

執行委員會

MESA

主席	Presidente	-	曹其真	Susana Chou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	劉焯華	Lau Cheok Va
第一秘書	1º Secretári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第二秘書	2º Secretário	-	高開賢	Kou Hoi In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主席	Presidente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秘書	Secretária	-	梁玉華	Leong Iok Wa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容永恩	Iong Weng Ia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沈振耀	Sam Chan Io

第一常設委員會

1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秘書	Secretária	-	容永恩	Iong Weng Ian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周錦輝	Chow Kam Fai David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委員	Membro	-	吳在權	Ung Choi Kun
委員	Membro	-	李沛霖	Lei Pui Lam
委員	Membr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é

第二常設委員會

2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沈振耀	Sam Chan Io
委員	Membro	-	梁慶庭	Leong Heng Teng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梁玉華	Leong Iok Wa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劉本立	Lao Pun Lap
委員	Membro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第三常設委員會

3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賀定一	Ho Teng Iat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Vitor Cheung Lup Kwan
委員	Membro	-	楊道匡	Ieong Tou Hong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的臨時委員會
COMISSÃO EVENTUAL PARA A ANÁLISE DOS REGIMES DE
CONCESSÕES PÚBLICAS E DE TERRENOS

主席	Presidente	-	高開賢	Kou Hoi In
秘書	Secretário	-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梁慶庭	Leong Heng Teng
委員	Membro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吳在權	Ung Choi Kun
委員	Membr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é
委員	Membro	-	沈振耀	Sam Chan Io

分析公共財政制度的臨時委員會
COMISSÃO EVENTUAL PARA A ANÁLISE DO REGIME DE
FINANÇAS PÚBLICAS

主席	Presidente	-	容永恩	Iong Weng Ian
秘書	Secretário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委員	Membr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梁玉華	Leong Iok Wa
委員	Membro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楊道匡	Ieong Tou Hong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分析公職制度法案的臨時委員會
COMISSÃO EVENTUAL PARA A ANÁLISE DE INICIATIVAS
LEGISLATIVAS RELATIVAS AO FUNCIONALISMO PÚBLICO

主席	Presidente	-	沈振耀	Sam Chan Io
秘書	Secretári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梁玉華	Leong Iok Wa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吳在權	Ung Choi Kun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附件二

表 - 1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第三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通過的法律

法律編號	法案名稱 *	全體會議(細則性表決)通過日期	公佈	
			特區公報編號	日期
11/2008	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22/09/2008	40	06/10/2008
12/2008	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23/09/2008	40	06/10/2008
	更正		44	03/11/2008
13/2008	修改第3/2000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	22/09/2008	43	27/10/2008
	更正		48	01/12/2008
14/2008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	29/10/2008	48	17/11/2008
15/2008	2009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18/12/2008	52	31/12/2008
16/2008	修改五月十七日第2/93/M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	18/12/2008	52	31/12/2008
01/2009	增加第21/88/M號法律《法律和法院的運用》的條文*	15/01/2009	4	29/01/2009
02/2009	維護國家安全法	25/02/2009	9	02/03/2009
03/2009	修改第8/2006號法律(帳戶的結算期限及形式)	12/02/2009	10	09/03/2009
04/2009	修改印花稅繳稅總表	15/04/2009	17	24/04/2009
05/2009	修正2009財政年度預算	28/04/2009	18	04/05/2009
06/2009	撤銷環境委員會	11/05/2009	20	18/05/2009
07/2009	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	11/05/2009	21	25/05/2009
08/2009	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件制度	11/05/2009	21	25/05/2009
09/2009	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	14/05/2009	21	25/05/2009
10/2009	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	20/05/2009	22	01/06/2009
11/2009	打擊電腦犯罪法	24/06/2009	27	06/07/2009

續後

備注:

* 議員提出之法案

表 - 1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第三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通過的法律

續上

法律編號	法案名稱 *	全體會議(細則性表決)通過日期	公佈	
			特區公報編號	日期
12/2009	修改第3/2000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	16/06/2009	28	13/07/2009
13/2009	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	14/07/2009	30	27/07/2009
14/2009	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22/07/2009	31	03/08/2009
15/2009	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	23/07/2009	31	03/08/2009
16/2009	修改《商法典》	28/07/2009	32	10/08/2009
17/2009	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30/07/2009	32	10/08/2009
18/2009	護士職程制度	04/08/2009	33	17/08/2009
19/2009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	04/08/2009	33	17/08/2009
20/2009	稅務信息交換	11/08/2009	34	24/08/2009
21/2009	聘用外地僱員法	09/10/2009	43	2009/10/27

備注:

* 議員提出之法案

《修改行政訴訟法典》及《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分別在2008年11月03日及2009年04月03日不獲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
《修改刑事歸責制度》法案於2009年02月23日一般性通過後交予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及提交意見書，政府於2009年08月06日提出將之撤回。

表 - 2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第三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全體會議通過的決議

決議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通過日期	公佈	
			特區公報編號	日期
01/2009	審議“2007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7/05/2009	23	08/06/2009
02/2009	修改通過《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第1/1999號決議	16/06/2009	25	22/06/2009
03/2009	修改規範《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的第2/2004號決議	16/06/2009	25	22/06/2007
04/2009	延長正常運作期	11/08/2009	33	17/08/2009

表 - 3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第三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
 全體會議表決的議決

議決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表決日期	公佈	
			特區公報 編號	日期
08/2008	通過以緊急程序處理《修改第3/2000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程〉》法案	22/09/2008
09/2008	通過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澳門立法會本身預算 #	29/10/2008	44	03/11/2008
10/2008	不通過吳國昌議員於2008年10月6日要求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申請(a)	29/10/2008
11/2008	不通過區錦新議員於2008年10月9日要求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申請(b)	03/11/2008
12/2008	不通過關翠杏議員於2008年10月30日要求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申請(c)	10/11/2008
13/2008	不通過吳國昌議員於2008年10月30日要求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申請(d)	10/11/2008
01/2009	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2008年管理帳目及報告	19/03/2009	13	30/03/2009
02/2009	通過2009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	19/03/2009	13	30/03/2009
03/2009	通過以緊急程序處理《修正2009財政年度預算》法案	28/04/2009
04/2009	通過以緊急程序處理《修改〈消費稅規章〉附表》法案	11/05/2009
05/2009	通過以緊急程序處理《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法案	14/05/2009
06/2009	通過以緊急程序處理《批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債務》法案	14/05/2009
07/2009	通過以緊急程序處理《稅務信息交換》法案	11/08/2009		
08/2009	通過以緊急程序處理《延長立法會正常運作期》法案	11/08/2009		

備注：

- (a) 申請辯論關於“巴士特許經營之批給與安排，政府每年支付二億五千萬元補貼，均屬重大民生決策，特區政府理應公開詳細的計劃報告，公開諮詢及交付議會辯論，從詳計議”的公共利益問題。
- (b) 申請辯論關於“面對本澳低窪地區受嚴重倒灌現象所威脅，特區政府是否應重新檢討在澳氹之間水域大規模填海之計劃？”的公共利益問題。
- (c) 申請辯論關於“政府擬批准兩巴加價，只以二零零七年兩巴提交的營運報表為基礎，加上新增開支預算及6.38%的回報，簡單計算出38.95%加幅並不合理，幅度明顯過高”的公共利益問題。
- (d) 申請辯論關於“特區政府不宜批准巴士公司大幅加價四成”的公共利益問題。
- # 按公佈於2009年1月19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三期的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1/2009號議決的規定，立法會本身預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執行。

表 - 4

議員出席第三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會議的次數

議員出席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2008年09月16日*至2009年10月15日

議員	全體會議	常設委員會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的臨時委員會	分析《公共財政制度》的臨時委員會	分析公職制度法案的臨時委員會
		第一	第二	第三				
曹其真	54
劉焯華	53
歐安利	49	19	5
高開賢	52	31	9	6
崔世昌	47	..	17	..	10	..	2	15
梁玉華	54	..	20	..	9	..	2	19
許輝年	50	37	9	..	2	13
容永恩	55	27	9	..	2	..
區錦新	55	..	22	..	10	..	2	19
沈振耀	55	..	22	..	10	6	..	19
關翠杏	55	27	6
周錦輝	27	6
吳國昌	55	25	6
陳澤武	53	22	2	..
吳在權	54	25	5	..	15
李沛霖	50	25
崔世平	51	25	4
馮志強	40	..	23	1
梁慶庭	54	..	23	4
徐偉坤	54	..	23	6
劉本立	54	..	23
陳明金	54	..	23	2	..
鄭志強	54	38	2	..
賀定一	53	37
張立群	43	3
楊道匡	54	38	2	..
高天賜	52	32	2	18
梁安琪	51	29	2	..
李從正	53	38	..	6
總數	55	27	23	38	10	6	2	19

* 第三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例外地於2008年09月16日開始並於2009年10月15日完結。

表 - 5

議員出席第三立法屆第四立法會期(二零零八/二零零九)會議的次數
議程前發言、書面質詢及口頭質詢

2008年09月16日至2009年10月15日

議員	議程前發言		書面質詢		口頭質詢
	發言者	簽署者	個人	集體	簽署人
曹其真
劉焯華	0	0			
歐安利	0	0			
高開賢	1	6			
崔世昌	1	2			
梁玉華	30	30	39		1
許輝年	0	0			
容永恩	25	29	40 + 1*		2
區錦新	30	30	50 + 4*		3
沈振耀	0	0			
關翠杏	30	30	47		2
周錦輝	0	0			
吳國昌	30	30	44 + 3*		3
陳澤武	1	3			
吳在權	24	25	24 + 3*	1 (a)	1(b)
李沛霖	6	6			
崔世平	13	13	1		
馮志強	2	3			
梁慶庭	13	25	38 + 1*		2
徐偉坤	12	12	1		
劉本立	6	6			
陳明金	30	30	56 + 4*	1 (a)	1(b)
鄭志強	0	5			
賀定一	4	5			
張立群	0	0			
楊道匡	9	10			
高天賜	15	15	50 + 5*		3
梁安琪	26	26	14 + 2*		
李從正	18	18	36 + 1*		
總數	326	359	440 + 24*	1	17

備註：

* 由2008年8月16日至9月15日立法會休會期間提出的質詢
(但有關質詢沒有包括在2007年/2008年立法會期的立法會活動報告內)。

(a) 由兩位議員簽署的書面質詢。

(b) 由兩位議員簽署的口頭質詢。

附註

第三立法屆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

活動報告

為著普法的目的和促進立法會顧問團和學術人員、領導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律師及其他法律工作者就法律學問和經驗的交流，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和二十二日在立法會大樓舉行了澳門立法會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第二輪系列研討會之《基本權利 - 鞏固及未來發展》。

繼立法會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於立法會大樓舉行了澳門立法會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系列研討會之《刑事訴訟法 - 現狀及未來發展》後，立法會再次舉行是次第二輪系列研討會。

立法會議員和執行委員會成員歐安利先生是這次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第二輪系列研討會之《基本權利 - 鞏固及未來發展》的總協調員，參與是次研討會的人既有立法會的顧問，也有來自中國大

陸、香港、葡萄牙和澳門的有名專家，他們在一連三日共六節的研討會中各自發表其相關的論文。